

附件八十一：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承辦人員獎勵評分標準表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承辦人員獎勵評分標準表

| 類別  | 評分標準   |    | 項目 |    | 獎勵標準(分)          |       |                       |          |          |
|---|--|----|----|----|------------------|-------|-----------------------|----------|----------|
|   | 速  | 度  | 分  | 得  | 數量               | 品質及內容 |                       |          |          |
| 承辦人員經辦<br>辦文件(包括<br>簽各類公文之<br>簽、稿、會辦<br>案件) | 一至六天內辦出總件數占個人一般公文<br>辦出總件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而無復原記<br>錄者且其他各類案件全部未逾期者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半年內無不合<br>規定紀錄者  | 四〇    | 獎金<br>八至五<br>九六<br>九〇 |          |          |
|   | 一至六天內辦出總件數占個人一般公文辦<br>出總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他各類案件<br>逾期百分之二以內而兩者均無復原紀錄者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半年內二件不合<br>規定紀錄者 | 三七    | 2. 十四點<br>(九二、九三)     |          |          |
|   | 一至六天內辦出總件數占個人一般公文辦<br>出總件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其他各類案件<br>逾期百分之二以內而兩者均無復原紀錄者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半年內四件不合<br>規定紀錄者 | 三四    | 3. 十二點<br>(九〇、九一)     |          |          |
|   | 一至六天內辦出總件數占個人一般公文辦<br>出總件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其他各類案件<br>逾期百分之三以內而兩者均無復原紀錄者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半年內六件不合<br>規定紀錄者 | 三一    | 4. 十點<br>(八八、八九)      |          |          |
|   | 一至六天內辦出總件數占個人一般公文辦<br>出總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他各類案件<br>逾期百分之四以內而兩者均無復原紀錄者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半年內八件不合<br>規定紀錄者 | 二八    | 5. 八點<br>(八五至八七)      |          |          |
|   |  | 分  | 得  | 數量 | 品質及內容            | 分     | 得                     | 九八<br>九〇 | 九六<br>九〇 |

注意事項：  
 一、速度：品質及內容項目以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查考之紀錄資料為準。  
 二、數量：六個月內一般公文及各類案件辦出總件數在一百八十件以上(每月平均三十件以上)，並按系列之百分比予以評分。存查件數不包括在內。  
 三、品質：對內對外公文及各項案件辦出(含存查案件)及存查件數。  
 四、研究：承辦人員除承辦公文外，應依本表辦理外，對擔任檢查工作者，其數量以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之資料為準。包括調卷分析可合併計算。比照承辦人員給獎。  
 五、承辦人員獎勵對象無資格限制。惟未獲委任專本府滿四個月，或因有重責，原責任紀錄經書面糾正以上處分或因違反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二八六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均不予獎勵。  
 六、凡能得分超過九十九分(含)以上者，應檢附評分表先報府核定後，再行發給獎章。  
 七、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  
 八、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  
 九、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  
 十、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  
 十一、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  
 十二、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  
 十三、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  
 十四、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  
 十五、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  
 十六、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  
 十七、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  
 十八、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  
 十九、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  
 二十、獎勵基準點：應以12345之題目。由該機關首長核定之。